

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

※填表前，請務必先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一之內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住居所	□□□□□ (郵遞區號)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就業處所	□無；□□□□□ (郵遞區號)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公文送達處所	□同戶籍地 □同住居所 □同就業處所 (公司名稱 _____)			
住宅狀況	□自有 □租賃(□一般租屋, □國宅)每月租金 _____ 元 □借住(房屋所有人: □父母, □兄弟姊妹, □親戚, □朋友, □其他 _____) □配住(_____ 平宅/宿舍) □違建			

※全家人口基本資料【請詳細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序號	稱謂	申請輔導 (請打✓)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月日	婚姻 狀況 1. 未婚 2. 已婚 3. 離婚 4. 喪偶	身心障礙	就業狀況	目前享領政府核發 之其他補助/津貼 或退休金(俸)	學歷及就學狀況
1	本人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不識字□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 是否就學中 □是, □日間部 □夜間部 □否
2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不識字□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 是否就學中 □是, □日間部 □夜間部 □否
3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不識字□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 是否就學中 □是, □日間部 □夜間部 □否
4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不識字□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 是否就學中 □是, □日間部 □夜間部 □否
5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不識字□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 是否就學中 □是, □日間部 □夜間部 □否
6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不識字□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 是否就學中 □是, □日間部 □夜間部 □否
7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不識字□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 是否就學中 □是, □日間部 □夜間部 □否
8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不識字□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 是否就學中 □是, □日間部 □夜間部 □否
9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不識字□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 是否就學中 □是, □日間部 □夜間部 □否
10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不識字□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 是否就學中 □是, □日間部 □夜間部 □否

備註 1.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
2. 以下簽名蓋章，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涉偽造文書。

切結 1. 本人如同時申請二項以上之補助資格，若均符合補助資格時依法擇優領取；如其中一項補助資格不符時，同意審核機關逕為他項補助資格之審核。
2. 本人生育有兒子(養子) _____ 名，女兒(養女) _____ 名，內外孫子女共 _____ 名；共同生活有 _____ 人，姓名： _____。
3. 本人已知悉本申請表相關填表說明(詳參背面)。
4.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除繳回溢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5. 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除檢具代申請委託(授權)書，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 _____ 【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本市社會扶助相關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關係： _____)
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p>一、『申請項目』：</p> <p>1. 如為單一人口申請輔導(如說明二)，同時已年滿65歲或為身心障礙者，請同時勾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二項目。</p> <p>2. 如戶內多數人口申請輔導時，請一併填寫「臺北市福利補助轉介申請表」。</p> <p>二、『申請輔導』：申請低收入戶者，請勾選全家人口中，那些成員欲申請本市低收入戶扶助，如經審核通過得享領相關補助。</p> <p>三、『就業狀況』：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工作的職業及每月收入，如職業為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3萬元。另從事軍職或國中、小學托兒所教職員，應檢附薪資證明或入帳存摺等相關證明影本。</p> <p>四、『目前享領政府核發之其他補助/津貼或退休金(俸)』：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政府其他補助或津貼項目及每月補助金額，如「榮民院外就養金」、「退休俸」、「撫卹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p> <p>五、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由他人代為申請、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應簽署委託(授權)書。</p>	
全戶計算人口範圍	申請福利項目	應備文件
	<p>一、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 (1) 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1、配偶。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即父母(公婆)、所有兒子及女兒、養子女】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2) 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1、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5、在學領有公費。 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7、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8、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同社會救助法規定之計算人口。</p> <p>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即申請人之所有兒子(含媳婦)及女兒(女婿)、養子女】 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指申請人之孫子女】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p>	<p>一、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戶籍謄本(正本、影本、電子謄本均可)或相關除戶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含華僑)、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旅行證或居留證影本或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者，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證明正本。(借住須附房屋稅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市庫指定行庫(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二、其他證明文件： 家戶內人口如有下列證明文件者，請一併提供。</p> <p>1、人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服刑證明影本(含保安處分、感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離婚協議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證影本(含公費生、軍校生、警校生、公費留學生等)</p> <p>2、收入、財產異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離職或退休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退休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優惠存款及退休俸(金)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軍公教薪資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領取國民年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2年內房屋土地交易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2年(集保帳戶)存摺封面、交易內頁、對帳單影本</p> <p>3、身心障礙及醫療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p> <p>4、託他人代申請、代填申請表及代為簽名蓋章者，應檢附代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時請自行檢視，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 ◎外國文件需先翻譯成中文並經駐外單位驗證簽章。</p>
申請方式 申請地點	<p>1、本市市民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檢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得由鄰長、里長、里幹事或由社會工作人員代為申請。</p> <p>2、低收入戶資格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生效。</p>	

※ 本人 _____ 同意 不同意 接受手機簡訊主動提醒服務，手機號碼：_____。

接受 E-MAIL 主動提醒服務，E-MAIL：_____

非本人親自洽辦或未取得本人同意書，無法提供進度查詢服務。